

江汉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27 年)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

前言

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推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平台，是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抓手。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环办生态函〔2021〕73号）《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修编）（2021-2030年）》和《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等文件要求，江汉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江汉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旨在通过科学规划确保示范创建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打造宜居宜业高品质生活，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高效、城区环境精品精致、群众生活幸福安康、社会治理高效协同，为江汉区建设富裕、活力、美丽、幸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区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本规划是指导江汉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专项规划，是开展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申报、监督管理、巩固提升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建设基础	1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	4
第二章 规划总则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规划原则	8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时限	9
第四节 规划目标	9
第五节 建设体系	10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2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目标责任制度	12
第二节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2
第三节 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3
第四节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4
第五节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5
第六节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5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7
第一节 应对气候变化	17
第二节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18
第三节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9
第四节 深入实施净土保卫战	21
第五节 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	21
第六节 加强危险废物处理体系建设	22
第七节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22
第八节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23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24
第一节 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24

第二节 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24
第三节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	24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25
第一节 大力发展生态产业	25
第二节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26
第三节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26
第四节 控制用水强度	27
第五节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27
第六节 推动交通清洁化	28
第七节 推动行业清洁化生产	29
第八节 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29
第九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29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30
第一节 强化供水安全保障	30
第二节 提升城区污水处理能力	30
第三节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30
第四节 稳步提高公园绿地面积	31
第五节 推进绿色生态主城区建设	31
第六节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32
第七节 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33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33
第一节 积极推进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33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34
第三节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35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36
第一节 工程项目	36
第二节 效益分析	37
第十章 保障措施	38

附表 1 江汉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指标和任务分解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江汉区位于汉口地区中部，是武汉市七个中心城区之一，南临长江、汉江交汇处，因长江与汉水交汇而得名，是华夏名镇、汉口源头，自古是“楚中第一繁盛处”。辖区面积 28.29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8.9 万，辖 12 个行政街道。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 1438 亿元，经济密度、人口密度、单位面积产出均居武汉市各城区之首。

江汉区始终坚持以发展现代服务业为主攻方向，“十三五”期间获评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典型，形成了以金融、商贸流通、通信信息、商务服务、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为主的“3+3”现代服务业体系，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95%。拥有全省唯一千亿级省级金融示范集聚区，全市 60%、全省 50% 的总部金融资源在此集聚；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达到百亿规模，吸引 40 余家知名企业竞相入驻。金融业集聚度全市居首，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保障。

江汉区历史悠久，“十里帆樯依市立，万家灯火彻宵明”便是百年繁华的生动写照，留下了铜人巷、集家嘴、龙王庙、江汉关、水塔等一批人文景观。文化氛围浓厚，文体阵地创新拓展，高标准改建汉口文体中心；传统艺术重焕新生，打造“中国汉绣圈”，建成非遗展示长廊；文化事业产业融台发展，文化品牌不断擦亮，获评全市“书香城区”；区非遗保护中心获评湖北省最美非遗中心。悠久的历史底蕴和浓厚文化氛围，为江汉区开展武汉市中心城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提供良好的文化基础保障。

二、工作基础

一是产业布局优，经济实力强。江汉区综合实力在转型升级中继

续保持在全市前列，在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典型评估中位列全国第二；2020年全国城区综合竞争力百强城区排名36位，中国城区内生动力前20名。聚焦亩产效益，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不断壮大。作为武汉都市功能核心区及全市金融商贸中心，凭借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深厚的商业底蕴，探索利用江汉区作为华中地区金融中心的优势，引导鼓励绿色发展转型。作为省级金融业集聚区，积极推进通过发展碳金融、建设碳金融中心，充分激活消费能量、枢纽能量、创新能量，为经济发展拓展新空间，助力武汉市绿色崛起、实现自身转型，为未来生态低碳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大动力。

二是生态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全面深化河湖长制，研究制定了《江汉区2021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江汉区2021年度河湖长制考核评分细则》和《江汉区2021年河湖长制工作计划及任务清单》，与各街道签订绩效目标管理责任书，编制“一河湖一策”负面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全区河流管护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发布《江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江汉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江汉区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江汉区移动污染源调查报告》等，加强土壤防治，改善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责任追究制度，执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等多项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不断完善。

三是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坚持污染防治多措并举，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得到有效控制，水环境质量和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市前列，完成市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扎实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治。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以推进

长江大保护为核心,强化源头防控和全过程监管,全面提升环境质量。治气更精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调度,全面完成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和联网工作,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编制工作,持续开展移动源尾气污染防治,2021年江汉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3%,比2018-2020年同期平均水平提升5.3%。 $PM_{2.5}$ 、 PM_{10} 以及 NO_2 比2018-2020年同期平均水平分别下降17.5%、10.4%、4.8%。治水更系统,组织开展了湖泊清淤摸底调查,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完成了17个码头的优化整治、长江和6个湖泊的排口排查和溯源、机场河流域管网混错接改造和分流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全区6个重点湖泊水质100%达到功能区划要求,长江、汉江江汉段水质保持稳定。治土更科学,督促开展风险评估及土壤污染修复工作,配合完成武汉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调查核算,全区土壤环境总体质量保持稳定。加快实施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完善生态环境系统监测体系。将湖泊等生态核心元素划入生态底线区,塑造了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应变基础。

四是低碳人居环境初见成效。城区功能品质全面提升,汉口历史风貌区江汉片区全面启动更新改造。江汉路步行街入选商务部全国步行街改造提升第一批试点名单,中山大道改造为国内一流历史文化风貌区。交通出行更加便捷,公共交通汽车途经境内的线路119条,占武汉市公交线路的51%,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3号线、6号线、7号线贯穿区境。新增充电桩4787个,提档新华路等5条主次干道,打通59条微循环道路,路网成网率全市第一。“精致城管”常态推进,建成省市级市容环境美好示范路8条。绿化行动全域展开,全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分别提高至33.41%、30.46%和4.63平方米,实现见绿、赏景、闻香,其中西北湖公共空间改善项目获国际“规划卓越奖”。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实施绿色节能产品认证采购管理,

政府绿色采购不断提升。城区各项公共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更加绿色低碳。

五是生态文明意识得到普及。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和国际生态学校创建活动，大兴第一实验小学等 3 所学校成功创建全国绿色学校，盛世红苗幼儿园等 14 所学校成功创建国际生态学校。积极组织学校参加各类环境实践活动，加强学校生态文明教育，主办校园生态文明实践行活动，丰富生态文明教育内涵，在国际环境教育基金会“国际垃圾减量”活动中，大兴路小学的参评项目“零废弃日行动”获国际评比第一名。广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植树节、6.5 世界环境日等环保日，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

一、机遇分析

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地位日益提高。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五位一体”的战略高度，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党的十九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将生态文明写进党章和宪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作出了系统部署，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各级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高度重视。湖北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明确提出在新发展阶段建设“中部绿色崛起先行区”的目标定位，为新时期加快实现由生态大省向生态强省转变指明了奋斗方向。2020 年 12 月武汉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提出实施生态文明等“八大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打造长江大保护典型城市、努力建设世界滨水生态名城，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武汉市生态文明建设新目标，为江汉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我国已作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承诺。面对全球经济大转型的战略机遇，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是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江汉区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GDP占比越来越高，落后产能淘汰、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增长的趋势不会改变。通过创建使生态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向绿色低碳零碳转型，是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保障。

良好生态环境是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的基本保障。区委、区政府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提出建设富裕活力美丽幸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江汉。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有利于加快落实新发展理念，培育绿色新动能，增强城区的生态功能品质，形成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有利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显著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挑战分析

新形势下，江汉区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与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经济发展形势复杂多变，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难度增加。近年来，全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国内主要中心城市普遍减速换挡。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逆全球化的持续影响将给江汉区经济增长带来较大压力，经济增速放缓必然会影响生态环境治理投入，未来规划期内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江汉区将面临快速发展和保护环境的双重压力。

二是环境治理力度加大，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务依然艰巨。目前全国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尤其大气环境质量受区域影响愈发明显。江汉区机动车和扬尘等非工业源是江汉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主要污染源，臭氧（O₃）和二

氧化氮（NO₂）已成为继细颗粒物（PM_{2.5}）后，影响江汉区空气质量重要污染因子；碳达峰要求下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的削减成为创建阶段的空气质量改善的新课题；水环境质量在经过治理取得一定成效后，由于部分老旧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地表径流污染、汛期排渍、后期管理等因素，湖泊水质容易出现反复波动的情况。未来通过工程减排措施继续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潜力和空间较小，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的空间逐渐变小，精准化防治水平有待提高，守好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底线压力不断增大。

三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存在短板，难以满足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需求。区内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南中北部地区空间布局和城区品质差异较大，城市更新推进难度大；江汉区行政区内多为现状建成区，老旧社区占比高，供水、排水管网使用年限长，老化现象严重，城区生活污水管网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和管网混错接问题，相对武汉市的其他行政区，将率先步入精细化管理的赛道；城区市容市貌、公共交通、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化改造需进一步提升。探索如何通过日常的精细化、长效化、智慧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江汉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服务水平，满足城区高质量发展和居民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是生态文明创建期间江汉区面临的一大考题。

四是区域人口密度较大，可用空间受限，城市增绿困难。江汉区国土面积全市最小，人口密度全市第一，远高于中心城区平均水平。新增绿地困难，生态绿地资源较少。由于地处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除水域外均以建设用地为主，并已进入存量土地时代，基本无新增用地来源。“三旧”改造可用空间少，拆迁难度大，拓展绿色空间难，生态空间和绿地面积增长遭遇瓶颈。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因土地受限增幅不大，而人口增加速度较快，人均公园绿地约 3.06 平方米，低于生态文明创建的相关指标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如何将绿色

生态建设理念嵌入顶层设计，从各个层面、全要素增加覆绿面积，开展见缝插绿建设，是江汉区面临的挑战之一。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富裕活力美丽幸福新江汉”总体定位，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构建新型绿色低碳产业，全面深化资源节约利用，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协同推进江汉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结合江汉区自身优势，立足新发展阶段，完善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努力把江汉区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生态立区，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绿色发展方式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发展生态经济、壮大生态产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

生态惠民，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面改善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态环境质量为宗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宜居宜业宜游宜学的城区环境。更加注重生态惠民、生态利民和生态为民，让良好的生态环境、优质的生态产品和绿色的经济发展模式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

夯实基础，协同推进。立足全域自然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统筹安排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精心维护良好的自然山水格局和美好的人居风情特色，系统推进自然生态、健康环境、美好人居、活力经济、美丽人文和幸福生活等领域建设，探索具有江汉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党政主导，全民参与。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方面和全过程，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充分发挥公众在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形成全区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全域创建，分步实施。坚持创建工作一盘棋，全区上下联动合力攻坚，分步开展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实施创建申报、补齐短板、巩固提升全过程管理。既立足当前创建要求，打好生态文明创建攻坚战，又要着眼巩固提升，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时限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江汉区全区，区域总面积达 28.29 平方公里，辖民权街、民族街、民意街、前进街、花楼水塔街、满春街、北湖街、万松街、新华街、唐家墩街、汉兴街、常青街 12 个街道。

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为 2022-2027 年。

第四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通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模式，合理配置资源能源，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培育生态文明意识，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使生态文明理念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能源利用率有效提高，污染排放总量不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创建取得积极成效。紧紧围绕“领跑新赛道、展现新图景，建设富裕活力美丽幸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卓越城区”的奋斗目标，把江汉区建成“天蓝、地绿、水碧、土净、城美、民富”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阶段目标

创建突破期（2022-2024 年）

第一阶段（2022年7月-2023年5月）为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全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全面实施、扎实推进各项考核指标达到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考核要求，力争2022年下半年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档案整理，2023年5月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验收。

第二阶段（2023年6月-2024年12月）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不断强化环境监管，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生态文化氛围日益浓厚，力争2023年底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2024年完成国家技术审核和验收工作。

巩固提升期（2025-2027 年）

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水平，推动区域更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创建成效，指标持续稳定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生态区建设机制更加完善，建设成果有效保持、不断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第五节 建设体系

创建基本条件。按照国家和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程相关要求，需达到创建基本条件：按计划完成各级环保督察和各类专项督查整改任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类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下降；不得出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不得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规划指标体系。立足江汉区实际情况，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领域设置指标。指标内容见附表 1。

根据《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1 年修订）

（鄂环委〔2022〕1号）的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确定江汉区创建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共32项，约束性指标18项，参考性指标14项。已达标指标29项，达标率90.6%，规划期内应持续巩固建设；未达标指标3项（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列为重点突破指标，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突破。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要求，确定江汉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指标共计26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5项，参考性指标11项，规划期内应持续巩固建设；已达标指标项有25项，达标率96.2%；未达标指标项1项（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列为重点突破指标，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突破。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目标责任制度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制度。全面落实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任务，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实行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四位一体”整改，公开发布江汉区贯彻落实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逐一督办各责任单位切实整改环境问题，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纳入政府的核心工作。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党政实绩考核中比例超过 22%。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制订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细则、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每年由组织部门负责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完善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加快推进江汉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对西湖、北湖等湖泊开展自然资源开展确权登记，明确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权利和保护范围，确权登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现全民参与、社会监督、共同保护。在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用途管制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探索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结合江汉区主体功能区划，测算确定合理的人口规模、产业规模、建设用地供应量、资源开采量、能源消费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等，设置预警控制线和响应线。开展定期监控，对土地资源、水资源、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

构建生态价值评估制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统筹草地、土地、水域等实行实物量审计转为价值化审计，及时、适时和动态审计。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照市级工作部署，完成全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严格落实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强江汉辖区范围内土地资源、水资源等自然资源的管理，形成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制度。持续加强土地利用管理。积极推进辖区土地“增存挂钩”专项工作，及时消化处置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对接全市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年度旧城改造计划，做好年度用地指标需求预测和统筹安排。着力精准招商、精准施策，推动城区建设精致化、产业发展高端化规划布局，加强对自然资源开发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推动江汉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机制。坚决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方针，全面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最优的原则，统筹设计区域生态保护格局。从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维护，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河湖岸线保护等方面，统筹设计全区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功

能区的环境功能、生态保护策略以及全区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构建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不断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推动建立生态环境、公安、卫生、交通和应急等相关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覆盖全域的环境信息网络化、数据化系统，开展网格化监测管理，提高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完善环境综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失职追究、违法必究”的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第四节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全面实施河湖长制。把推行河湖长制度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确保长江江汉段、汉江江汉段和小南湖、后襄河、北湖、菱角湖、机器荡子、西湖的河湖长制体系全覆盖。落实《江汉区湖泊保护详细规划》，以维护湖泊生命健康和保面积、保水质、保生态、保功能、保可持续利用为目标，以防止湖泊面积减少、水质恶化，内外源污染控制为工作重点，依托环境监测和长效维护管理机制依法护湖管湖，改善全区湖泊生态环境，实现湖泊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落实治理责任。

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明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差别化准入条件，明确应限制或禁止的生产工艺或产品清单。对经济建设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地分析开发建设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及时提出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引导规范排污行为；依法按照总量控制要求发放排污许可证，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严守《武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充分衔接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控要求，落实差别化准入政策。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稳定保持 100%；根据《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要求，主动公开在污染源环境监管过程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并指导、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排污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在主要媒体、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公开相关信息；建立环境信息沟通平台，鼓励公众参与环境监督。

第五节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党政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通过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严格执行《湖北省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和《武汉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相关人员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完善以环境质量、生态资源指标为主要基础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明确生态环保监督管理责任，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各领导干部和部门实绩，对不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实施严格问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施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节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加强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各级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生态环

保格局。加强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

鼓励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体系。鼓励企业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监管。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布辖区内水、气、声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实施污染源信息公开，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

完善环境治理市场体系。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大对环保产业帮扶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各级政府部门在评优评先、财政项目扶持、政府采购等工作中对具有严重环境失信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制。

建立智慧环境监管体系。推进智慧环保、智慧水务等监测监控管理，推动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生态环境审批和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等平台作用，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和拓展公众参与渠道，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曝光。积极发挥新媒体作用，充分利用 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 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环保纪

念日开展系列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第一节 应对气候变化

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武汉市碳达峰工作目标和任务，编制《江汉区碳排放达峰评估报告》，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路径评估研究。更新《江汉区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全面掌握温室气体排放情况，不断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严格落实绿色低碳准入。坚持底线约束，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加快形成节约资源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落实产业项目低碳准入要求，加快低碳行业、低碳企业、低碳建筑、低碳交通等各领域建设。

推进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推进辖区内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和江汉区政府机关大楼的低碳示范改造。推动学校打造具有影响力的“近零碳示范学校”。引导企业结合自身基础和特点，制定近零碳发展路，通过试点创建，形成具有代表性、可推广的近零碳企业发展模式。倡导居民践行绿色生活，争创“低碳家庭”。到 2025 年，建成 1 个近零碳试点园区、3 个近零碳试点机关、5 个近零碳试点社区、5 家近零碳试点学校以及 10 家近零碳试点企业。

积极推进碳金融中心建设。凭借金融产业的发展和金融聚集地优势，利用“长江双碳行动伙伴平台”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到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中，并通过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试点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江汉区高质量转型发展，共建碳金融中心，共谋“双碳”经济发展，促进低碳企业培育及低碳技术推广应用。

拓展多维绿色的碳汇空间。深入推进城市绿化，积极开展碳汇造

林，增加生态系统碳汇；让绿色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街巷等多维空间拓展延伸，发挥绿色空间增氧汇碳、降低热岛效应等作用。借助亮点片区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进一步挖潜区内的存量空间，提高绿化总量。

第二节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结合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状况，坚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完成各年度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要求，制定年度《江汉区河湖长制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落实开展湖泊保护工作，积极推进湖泊水生态修复工作。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机制，加强监测与管理，确保辖区内湖泊水质稳定达到功能区类别，不出现劣Ⅴ类水体和黑臭水体。

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实施长江水环境修复行动，保护修复江河湖生态系统。全面落实国家长江流域十年“禁渔令”。围绕“一点”（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两线”（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三水”（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源”（工业源、生活源、港口船舶源）齐控的思路，推进水环境质量的全面改善；加强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管理预警管理。

巩固碧水保卫战成果。强化湖泊“清零行动”整治成果，开展江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辖区内江河湖泊排口的巡查和监管，严防混错乱接和涉水偷排。定期对西湖、北湖、机器荡子、菱角湖、小南湖和后襄河、长江江汉段和汉江江汉段水质进行监控，及时为环境污染精准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预警信息。深入开展沿江船舶码头污染治理，增强码头污染防治能力，提高含油污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推动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雨污分流提效率，重点实施民生路片的雨污分流改造，进一步完善雨污精细化分流改造，同时提高维护管养

水平，确保雨污分流效果。完善污水管网建设，重点实施中央商务区、汉口火车站周边、姑嫂树片区的污水管网建设，通过完善区域污水系统，切实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江汉区污水集中处理率稳定达到 96%以上。

加强河湖岸带综合治理。加强辖区内 6 个湖泊生态岸线保护，加快湖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创新实施湖泊生态缓冲带试点建设，结合环河湖绿道建设，探索区域生态治理新模式。大力推进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深化江滩公园、沿江绿道建设，布局慢行网络，营造多元共享的亲水空间。

第三节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继续推进打好升级版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围绕扬尘防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涉气企业整治等方面，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完成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任务。

加快调整运输及能源结构。推进货运企业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强多部门协同，推动完善末端配送设施布局顶层设计。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要求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物流企业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和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布局 and 投入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公众绿色出行。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散煤复烧。

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管控。所有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精细化施工管理，推动实施“绿色施工”“绿色运输”，实现扬尘监测超标即自动启动喷淋系统，提升扬尘管理效率。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度

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运用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对露天焚烧监管。充分利用街道小型站，强化考核督导机制，落实“一点一策”管控方案，加快形成改善空气质量的精细化、网格化管理体系。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源头排放管控，加快推进车辆结构升级，配合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强化施工机械和各类船舶监管，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执法。开展交通路线管控与优化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做好常青高架、青年路、新华路等道路交通拥堵的分析研判，落实保畅措施，优化路网结构。

着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大力推进以汽修、包装印刷等源头替代，加快莱特纸张油墨市场等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等企业的替代，全面提升VOCs监测监控能力，定期开展VOCs污染状况监测，摸清VOCs污染状况，鼓励企业配备便携式VOCs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试点工况参数远程在线监控。全面提高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重点企业VOCs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的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汽车修理集聚区推进涉VOCs“绿岛”项目，加快建设共享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实现同类污染物集中处理。持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组织各街道和区直相关部门，建立“散乱污”企业管理常态化机制。

加大涉气企业整治力度。针对汉兴都市产业园、江汉经济开发区产业特征，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对治理设施工艺落

后的工业企业，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实施差异化管理。

积极联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共建生态文明示范基地。推动大气超级站搬迁并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江汉区人民政府在梦泽湖公园内共同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基地，形成“一个基地，两大中心，五大功能”，即武汉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江汉体验馆；全市大气环境监测的数据中心；全市大气环境复合污染的研究中心；具备大气污染化学成分监测、气溶胶物理化学性质监测、大气污染光学状况监测、气象状况监测、灰霾天气分析五大功能。

第四节 深入实施净土保卫战

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证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配合完成武汉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调查核算项目，督促原八一二厂地块开展风险评估，制定风险评估方案，确保受污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探索建立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监管。督促原八一二厂等重点企业主要污染源所在地及其周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与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实行污染地块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的地块纳入名录和负面清单。

推进土壤保护重点工程。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对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环境执法。在完成原中联药业集团地块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启动该地块的场地污染修复。保证辖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第五节 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发展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

发展大道等城市道路道路中央及两侧绿化带的建设和管理；加强路面保养、种植绿化带、建设隔声屏障、安装降噪装置等措施；合理规划道路和敏感建筑物集中区之间的防护距离。

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做好建筑施工噪声控制管理，严格管理夜间施工噪声，加强敏感区声环境保护。实施绿色施工。加强现有及新建建筑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确保建筑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加强对商业和社会生活噪声源的监管。加强社会经营活动中噪声的管理和控制，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严格控制宣传车和广告车的使用。

推进建立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建立多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强化生活和商业噪声管理。积极推进信息共享机制，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切实解决噪声扰民问题，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

第六节 加强危险废物处理体系建设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体系建设，加强全区重点涉危企业监管，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产生单位申报登记。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机制，加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监管。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突发疫情、处理设施检修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构建较为完善的预料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确保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稳定达到 100%。

第七节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修复治理。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职能进行整合优化，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生态基础设施；借力“精致江汉”发展理念，打造精品园林，向高质量发展跃进；采取流域控源截

污等措施，持续改善西湖、北湖、小南湖等水体环境质量，提升水生生态功能；加强污染场地的土壤修复，推进土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的综合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不断提升辖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打造和完善具有江汉特色的绿化空间。结合江汉区总体空间结构，以“生态性、系统性、多样性、统筹性”为原则，全面构筑江汉园林绿化“一核、两轴、两带、三区、多点”的绿色空间结构，构建公园体系、打通蓝绿网络、促进街景融合，全面提升江汉区生态水平，实现城区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

保护生物多样性。以重要河流长江江汉段、汉江江汉段、西湖、北湖等 6 个湖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针对重点保护动植物、濒危珍稀物种、当地特有物种，建立保护物种档案库。加快生态建设，确保生物多样性安全。

防治外来物种入侵。调查江汉区外来入侵物种现状，为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危害评估、制定江汉区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防治规划，提供全面、准确、客观的基础数据信息。加强空心莲子草、水蕴草、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恶性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与治理。

第八节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指导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健全区、街、社区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完善综合应急救援及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加强和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完善环境风险监管与监测体系。提高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实施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整合优化现有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提高突发污染等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推进环境监察执法能力、环境应急能力、环境

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推进监控设施的第三方委托运营，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水平，发挥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对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污染过程进行科学研判和有效应对。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第一节 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按照武汉市“三线一单”成果要求，对辖区内开发与建设活动进行环境分析与管控。加强对滨湖区域建设的管控，积极拓展湖泊公园等各类滨湖绿地的建设，塑造城市特色鲜明的优质滨湖空间。持续推进湖泊主题功能区的建设。优化长江、汉江江汉段沿江绿化空间。结合市级生态绿楔示范项目，继续推环境整治工程。

第二节 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持续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凸显武汉中央商务区的核心作用，持续加强两条城市景观和产业集聚发展纵轴线的串联作用，重点打造五大产城人融合发展功能区，构建“一核两纵五区”的城市空间布局体系，形成定位清晰、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协同联动的发展新格局，优化产业发展承载空间，提高基础设施适应性，建设宜居宜业品质城区。

第三节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研究。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按照《三线一路保护规划》，加强长江江汉段、汉江江汉段和小南湖、后襄河、北湖、菱角湖、机器荡子、西湖河湖岸线保护、利用和管控机制。

加强河湖岸线监督执法。进一步加大执法人员巡查、卫星核查、无人机监控相结合的湖泊巡查力度。加强部门联动，实现河湖管理范围数据与国土数据共享；健全河湖执法巡查台账制度，建立排查、分析、整治、督办、销号机制，重点推进河湖岸线保护工程，对西湖、

北湖等湖泊开展综合岸线综合整治、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建设，不断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力度。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第一节 大力发展生态产业

协同推进产业生态化。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发挥辖区内武汉商业历史文化线脉、大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和武汉中央商务休闲区等优势生态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深挖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潜力，围绕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动产业空间集约高效发展，拓展延伸产业链和循环低碳化改造，推动产业绿色升级，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经济低碳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使生态文明融入全域发展。

积极探索全域生态旅游空间格局。立足江汉城市旅游资源现状、产业发展结构等实际情况，根据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和总体定位，构建“一脉引领、两区主导、三片渗透、四带联通”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重点打造江汉区历史文化旅游、时尚购物旅游、都市风情旅游、文娱康体旅游、红色教育旅游等五大全域旅游产品。依托江汉区现有水资源以及即将建设的绿道、绿化和绿树为基础，围绕生态旅游市场、休闲市场、自驾车市场与研学市场开发生态观光、生态休闲和生态教育产品，打造绿色生态旅游产品。

坚持创新驱动区域绿色发展。壮大绿色环保现代产业体系，依托“中碳登”和长江双碳行动伙伴平台，积极培育碳减排服务业，鼓励发展低碳技术研发创新平台，重点围绕节能建筑材料、污染监测与控制、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等，开展科技应用示范。探索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挥江汉区人才资源优势，探索绿色技术创新，加强江汉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基础支撑能力。促进服务业多业态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各类

创新要素聚合碰撞、多种产业相互融合，创新构建目的地经济、枢纽经济、数字经济三大产业生态圈，形成支撑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充分放大金融服务、科技服务、人力资源、通信信息、总部经济等平台型产业效能，集聚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高端要素，着力提升产业集聚辐射能级，形成枢纽经济新生态。

第二节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坚定“引领服务业、勇当排头兵、建功新时代”的目标定位，坚持产城人融合发展，以产业高端高效、城区创新更新、人民宜居宜业为方向，打造武汉国家中心城市的金融中心和消费中心。巩固金融、商贸流通、通信信息等主导产业优势。创新发展数字经济、深耕细作楼宇经济，形成具有较强集聚和辐射力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加快产业升级步伐，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产出、低能耗的高新产业引领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跃升。加强用能设备管理，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实行差别电价政策，促进耗能较高的行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速淘汰落后产能。

第三节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优化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使用绿色清洁能源，坚持以节约、清洁、安全和绿色低碳为方向，推广分散式光伏发电项目，禁止销售和使用燃煤。严格控制江汉区新增高能耗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清洁能源替代和低碳化改造，推进工业生产能效提升工作，推行低碳制造和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审计与改造，实施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健全能源资源管理制度，积极推行公共交通和政府机构新能源汽车采购和使用比例，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推行绿色办公。持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工作。

第四节 控制用水强度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加强对重点用水户武汉荒井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等工业用水大户的监督管理，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确保到 2023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并持续改善。

推进产业节水。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为依托，节水专项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相结合，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实现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打好节约用水攻坚战，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抓好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总结可示范、可推广的典型经验，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风尚。强化部门协作，发挥部门作用，确保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开展节水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坚持节水优先，建设幸福河湖”、“全国科普日”、“节能节水型器具推广”等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利用网络、新媒体平台进行节水、幸福河湖以及水与卫生、水与防疫等相关知识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到保护水资源和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行动中来，全方位加大节水宣传工作力度，营造良好的惜水、爱水、护水氛围，推动全社会参与到节水行动中来。

第五节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落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积极推进辖区土地“增存挂钩”专项工作，及时消化处置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对接全市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江汉区城市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与发展规划》，科学编

制年度旧城改造计划，做好年度用地指标需求预测和统筹安排。应坚持规划引领，将空间存量变增量，为“区域金融中心”核心集聚区建设增加新空间，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监管。推进闲置土地空间信息化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块开发建设情况跟踪，重点做好闲置土地处置、单位 GDP 降耗等工作。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持续增长，万元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每年下降 4.5%以上。

第六节 推动交通清洁化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抓好主骨架路和支路网网建设，积极推进常青三路、北湖西路等市级快速路建设，围绕轨道交通站点、汉口火车站北广场等重点项目建设一批配套道路，提升周边配套道路建成率，均衡交通流分布。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提升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结构。要求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物流企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的公务车和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本区新增作业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加快充电桩布局 and 投入。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积极推进轨道交通12号线（江汉段）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轨道交通10号、13号线（江汉段）站点的优化布局，做好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的有机衔接。地面公共交通方面，可注重大、小型公共汽（电）车搭配应用，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交通服务，改善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的设置及布局，提升多模式换乘效率和体验，增强公共交通的吸引力。

坚持绿色交通低碳化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全过程，坚持修一条路，造一片景。构建低碳化交通体系，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交通发展模式，推动交通资源利用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促使低碳交通的不断进步与创新发展。

加强慢行交通的设施整改、完善、新建。

鼓励公众绿色出行。配合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地铁等换乘枢纽停车场规划和建设，实施停车优惠政策，利用经济杠杆，引导和鼓励公众绿色出行。

第七节 推动行业清洁化生产

鼓励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开展清洁生产。积极推动江汉经济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地转型升级，实施江汉创谷建设，推动现有产业从生产型向生产设计服务型企业转型，积极开展现有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加快发展通信信息、文化创意、科技服务等特色产业，大力培育人工智能、线上经济、区块链等数字经济，打造智慧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企业使用清洁原料和清洁生产技术，提高工厂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促进园区内企业之间废物资源的交换利用。

第八节 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对区内重点企业武汉鑫华宇能源供应有限公司、武汉民胜冷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武汉捷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综合利用率，保障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安全。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机制，加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监管，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及时处置。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改善。

第九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充分发挥江汉区“湖北省金融集聚区”的优势，以碳金融、旅游资源为试点，研究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体系；增加对优良水质、公园、绿地等生态环境公共品质提升

的投入，不断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应能力，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探索建立和服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区域生态产品保值增值的有效途径，联动推进生态产权、金融等工作，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有效途径，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业发展。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第一节 强化供水安全保障

结合江汉区管网的实际运行使用情况、市政道路改造计划、城市更新计划等，有序推进区域供水管网更新，切实降低管网漏损与污染，推进辖区内供水管网更新，降低居民饮用水安全隐患，提高供水品质，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在现行编制的3年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计划基础上，重点改善2000年至2015年之间建设的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状况，提升社区供水条件，确保用水安全。

第二节 提升城区污水处理能力

大力推进江汉区污水管网建设，重点实施中央商务区、汉口火车站周边、姑嫂树片区的污水管道，通过完善区域污水系统，切实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重点实施民生路片的雨污分流改造，对已完成分流区域进行再排查梳理，进一步完善雨污精细化分流改造，同时提高维护管养水平，确保雨污分流效果。应结合市级疏浚污泥处理场的规划建设方案，加强污泥安全处置，完善江汉区内的疏浚污泥处理方案。到2023年，污水集中处理率稳定达到96%以上。

第三节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动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全面设置分类垃圾桶，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街区，提高生活垃圾“集、收、运、处”能

力。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持续开展城区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体系，全面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力度，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垃圾减量分类，深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全民参与。

完善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垃圾收运系统。按照《江汉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构建“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监督及时、保障有力”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到 2023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保持 100%。

第四节 稳步提高公园绿地面积

实施“精致园林”三年行动计划，由地面向空中拓展，增加城区绿色覆盖度，打造“10 分钟公共活动圈”。推动构建以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社区公园为骨干的城市公园体系，推进“三小”绿地建设和提升行动，形成遍布全区、外观精致、宜居宜行的绿色生态系统。加强王家墩公园、菱角湖公园、后襄河公园、常青公园运行维护，打造灵秀、宜人的生态绿岛。围绕滨江滨湖公园，联动周边绿道、自行车道等绿脉建设，形成畅游带和游憩网，提升蓝绿空间综合服务品质。依托交通路网体系，实施带状绿化、健康绿道等绿化方式，加快构建健康绿道体系，新建生态低碳化停车场，对部分露天停车场实施生态低碳化改造。加大立体绿化力度，重点围绕屋顶绿化、墙体绿化，划定立体绿化重点实施区域，明确实施主体，制定立体绿化的鼓励性政策。到 2025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稳步提高。

第五节 推进绿色生态主城区建设

推广绿色建筑技术。加强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进一步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严格开展绿色建筑省级认定工作，积极推进和申报绿色建

筑星级标识。进一步提升新建建筑节能能效，加快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大对绿色建材的推广使用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建筑技术应用研究和推广，持续推进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确保城镇新建绿色比例满足省级和国家级指标要求。

推进“无废城区”建设。积极探索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以节约型机关、绿色采购、绿色饭店、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快递网点（分拨中心）、“无废”景区等为抓手，大力倡导“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大力推广海绵城区建设。全面贯彻海绵城市理念，在现有海绵城市建设基础上规划新增1个建设分区民生路汇水区。续建3个建设分区常青路汇水区、青年路合流汇水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汇水区。2025年江汉区海绵城市建成区总面积为18.94平方公里，全面贯彻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第六节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鼓励公众绿色低碳出行。加强绿色交通建设，不断提高公众绿色出行率。优化城市公交系统的布局。在重点商业街区 and 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建设一批步行、自行车交通示范街区，在汉口历史风貌区、江汉江滩等地设置低碳旅游和出行宣传点，鼓励生态旅游。培养绿色出行习惯，打造“环境保护、优美环境”等主题建设，向公众宣传环保教育，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规划期内，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大于50%。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培养绿色消费习惯，大力宣传和引导公众注重节约、节能和环保。提高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鼓励纸张双面打印，推广无纸化办公与在线办公。开展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调查，提倡公共场所和家庭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养

成节能环保的生活习惯、减少洗涤剂使用；开展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节能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低碳产品，到 2023 年，辖区内购物广场、超市在售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有率满足省级指标考核要求。

积极开展“禁塑”、“限塑”行动。积极探索制定江汉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有效控制塑料污染。引导公众减少一次性塑料袋、筷子等产品的使用，尽量拒绝过分包装，市场不得使用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鼓励提供可降解购物袋，力争在规划期内，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步下降。

第七节 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进一步细化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体系。在政府采购中，对已列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完善政府采购目录库，建立有效制度和措施保障采购项目符合绿色采购要求。到 2023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稳定达到 93% 以上。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第一节 积极推进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全面提升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水平。弘扬传统文化生态理念，加强非遗传播活动，重点打造“汉绣嘉年华”系列活动品牌，开展非遗基础设施建设，擦亮中国汉绣圈品牌，发挥现有汉绣大师工作室的示范引领作用，力争增加 1 至 2 个汉绣工作室；继续推进“非遗进校园”、“非遗在社区”建设，选择基础较好、条件具备的社区创建“非遗在

社区”示范点。通过推动非遗保护利用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促进人居环境改善和协调发展，传承城市文脉，彰显城市魅力。

培育生态文化价值观。坚持“美丽中国全民行动”，弘扬先进生态文化，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与教育，高质量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围绕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加快推进以生态价值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和坚实社会基础。

塑造江汉特色生态文化品牌。将现有的生态文化资源与历史风貌区、旅游景区、老字号文化底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加以整合、开发和利用，打造充满江汉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充分发挥“武汉微马”等全民健身活动引领作用，将生态文化主题贯穿其中，弘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助推城市更新和人居环境提升。以旅游和景观产业为载体，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积极打造多样性的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培训。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区委党校每年举办的干部进修班、专题培训班等主体班次的课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1至2次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宣传活动，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常态化，确保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专题培训人数比例达到100%。

开展生态文明社会宣教行动。重点针对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公共服务场所、商业机构等，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生态文明主体思想宣传活动，组织和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创建工作，努力提升活动的参与度和影响力。精心

组织“6.5”环境日宣传，办好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和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丰富生态文明宣教形式。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工作，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政策举措、进展成效的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优化新闻发布工作。强化主流媒体生态文明的舆论导向。借助区政府网站、新闻网等网络平台及江汉区微博、微信平台，积极开展环保宣传、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利用城市广场、火车站、汽车站、公交站等人流量大的重要公共场所展示江汉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图片。利用公交车、出租车LED屏等发布环保公益广告宣传标语。

打造生态文化宣教基地。有效利用现有文化场馆设施，广泛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科普展览等活动，免费向公众开放。充分发挥龙王庙、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和码头等场所，传播生态文化，使其成为弘扬生态文化的重要阵地。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梦泽湖生态环境教育基地，使其成为江汉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

第三节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机关引领行动。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优先选择绿色出行，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

企业服务行动。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商业模式。对于破坏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不良行为，必须给予严厉打击，提升违法成本。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发挥企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学校教育行动。将生态文明教育作为常态要求，将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碧水蓝天净土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纳入学校课程

体系和教育体系，适时创建国际生态学校、湿地学校、未成年人生态道德教育示范学校、无废校园、江豚学校，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工作。在用好环境教育地方课程的同时，开发环境教育校本课程，打造学校环境教育特色，提升环境教育实效。每学年环境教育专题课义务学段不少于 12 课时，学生接受环境教育普及率达 85%以上；高中学段，高一、高二年级每学年不少于 4 课时。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课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

绿色创建行动。坚持以创建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商场为载体，打造具有江汉特色的生态教育模式。深入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将绿色创建活动与生态教育基地建设结合起来。以创建绿色学校和国际生态学校为示范项目，积极推广和复制一批绿色学校和国际生态学校。

公众参与行动。借助媒体宣传、政策导向，强化公众参与主体意识；加强对公众的引导，有效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增强公众生态文明参与力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建立政府与公众的良好沟通机制，畅通公众表达意见的渠道，保障公众参与权益；建设生态文明公益组织及环保志愿者工作机制；创新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方式，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诉求以及建议，通过自媒体、拍摄视频等形式拓展公众参与途径。通过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全民共享天蓝、地绿、水净的生态江汉。到 2023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与满意度均达到 80%以上。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工程项目

对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查找江汉区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和差距，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 52 个重点项目，总投入估算约 63.08 亿元。

生态文明创建攻坚工程主要对应未达标需重点突破指标，包括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包括了常青公园升级改造、菱角湖街区公园改造、后襄河公园小微湿地修复及景观提升、口袋公园增补工程、环保社区绿道建设工程、花园道妙三社区花漾街区建设工程、二环线高架桥墩（江汉段）立体绿化工程等 6 个项目。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重点工程项目主要对应不稳定达标及需要持续开展调查的指标，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满意度调查，主要包括水生态修复工程、大气污染巡查、市政管网功能性缺陷修复工程等 12 个项目。

江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保障工程项目主要对应近三年能稳定达标指标，包括完善河湖长制、土壤修复、海绵城市试点改造、近零碳园区、机关、社区、学校和企业试点工程、道路排水、居民住宅二次供水改造和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及处理综合改造项目等 33 个项目。

江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特色工程项目主要是依据江汉区特色资源，开展的生态文明特色工程。主要包括梦泽湖公园生态展示馆建设等工程。

第二节 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城市水资源和旅游资源优势，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态环境建设和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系列措施的精准实施，强化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支撑。通过生态文明创建工程的实施，力争在生态文明创建规划期内江汉区环境空气、水环境质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等指标持续提升并稳定达到上级规定的考核目标，区内重污染

天气减少、无新增黑臭水体，西湖、北湖等湖泊水质持续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达到 10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稳步提升。通过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美丽江汉建设，实现产业旺、生态美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彰显辖区特色，推动全区生态保护与生态价值互促共赢，打造整洁文明、宜居宜游的美丽江汉。

社会效益。深入推进江汉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由 80%提高至 85%以上。将江汉区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将进一步增强江汉区的知名度、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通过生态文明建设显著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与期待，激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与向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与幸福感。

经济效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促进江汉区节能减排、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效途径，也是扩大内需、培育区域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措施。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的实施，促进江汉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武汉市下达的管控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 4.5%以上。深入推进江汉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and 融合发展，激发绿色发展活力，加快培育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形成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益、特色足的产业体系，创新推动区域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经济优势，走出一条具有现代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进一步释放生态经济发展的潜在动力与活力。

第十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江汉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协调生态区建设规划实施中的领导、组织和决策；组长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区长担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

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督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评估考核等日常工作。加大区委、区政府领导和统筹力度，加强部门协作，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各级部门上下良性互动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机制。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制定年度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方案，考核对象包括区直部门、街道，明确创建任务、职责、完成时限、考核要求，分别制定各考核对象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实行生态文明建设奖惩机制。建立目标任务落实和考核结果的奖惩机制，把生态创建工作实绩作为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保障资金投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积极贯彻“政府宏观调控为主，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方针，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做好生态文明领域预算安排，优化支出结构，努力加大生态建设资金投入，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来鼓励社会投资和民间投资，确保各项生态建设工程的实施。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和臭氧污染防治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加速技术成果落地，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利用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化信息决策支持。

促进社会参与。通过强化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交流渠道、扩大信息沟通平台等措施，建立完善有关公众参与制度，引导和鼓励公众以个人、社区、社会组织等多种形式更多地参与到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中。

